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5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	935,510,942	15.51
2	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	480,000,000	7.96
3	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5,230,601	4.56
4	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68,894,397	4.46
5	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75,046,550	1.24
6	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4,505,673	0.90
7	李宝玉	15,694,050	0.26
8	徐开东	12,544,338	0.21

9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0,931,332	0.18
10	张志良	10,331,319	0.17

二、2019年11月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（%）
1	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	935,510,942	16.39
2	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	480,000,000	8.41
3	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5,230,601	4.82
4	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	75,046,550	1.31
5	李宝玉	15,694,050	0.27
6	徐开东	12,544,338	0.22
7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0,931,332	0.19
8	张志良	10,331,319	0.18
9	刘丽丽	9,910,250	0.17
10	刘运达	9,909,600	0.17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